

“《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并审议《关于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2.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方可召开,且《关于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议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方案要点
3. 基金管理人拟调整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率,并相应更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

(一)赎回费率的调整方案及招募说明书修改要点

事项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修改后条款
六、申购、赎回费用	(1)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75%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赎回费用 2. 赎回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75%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七、申购费与赎回费的计算及处理方式	(1) 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例:假设某投资者在T日赎回10,000份基金A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20天,适用的赎回费率为0.10%,假设T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0000元,则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总额=10,000×2.0000=20,000.00(元) 赎回费用=20,000.00×0.10%=2,000.00(元) 赎回金额=20,000.00-2,000.00=18,000.00(元) 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份,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0000元,则其可得赎回金额为18,000.00元。 (2) 赎回费用的处理: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归入基金财产,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七、申购费与赎回费的计算及处理方式 (1) 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例:假设某投资者在T日赎回10,000份基金A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20天,适用的赎回费率为0.10%,假设T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0000元,则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总额=10,000×2.0000=20,000.00(元) 赎回费用=20,000.00×0.10%=2,000.00(元) 赎回金额=20,000.00-2,000.00=18,000.00(元) 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00份,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0000元,则其可得赎回金额为18,000.00元。 (2)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二)调整后的赎回费率的生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自表决通过并公告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三、基金管理人就调整赎回费率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可行性

1. 法律可行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根据《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一、召开事由”中“2.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但本次调整赎回费率,由于涉及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减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有实质性影响,故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因此,实施本次调整赎回费率方案并对《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 技术可行性
本基金赎回费率调整后,本基金在技术系统运作上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同类基金并无明显差异,因此不存在技术运作上的障碍。

四、调整赎回费率方案的主要风险

(一)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在设计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本基金赎回费率调整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如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则基金管理人可准备二次召集持有人大会。如调整赎回费率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则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供替代方案。

(二)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后的运作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充分的内部沟通及外部沟通,避免本基金赎回费率调整后基金运作过程中出现相关操作风险、管理风险等运作风险。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6日